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16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05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221 號

刑事大法庭案件開庭新聞稿

本院刑事大法庭受理郭中雄竊盜聲請再審提案大法庭案件，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本件商請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吳俊毅教授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副教授等學者到庭提供法律上意見。本次言詞辯論庭之相關簡報檔及錄音資料，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播放，民眾可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點選連結收看。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本院法庭座位採梅花座方式：2 樓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 21 席、記者席 9 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 19 席。進入院區均應全程自備口罩佩戴，於據實填載個人資料及相關健康、旅遊史聲明書後，依本院核發之旁聽證號對號入座。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